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060010151  
收發日期：106年09月07日  
創稿文號：1061297999  
\*1061297999\*

##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函

機關地址：50006彰化市南校街135號  
傳 真：04-7005658  
承 辦 人：陳怡靜  
聯絡電話：04-7238595\*8342  
電子郵件：147883@cch.org.tw

受 文 者：大仁科技大學護理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9月05日

發文字號：一0六彰基院字第1060900094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件) 106-1060612彰化基督教醫院就學獎助金辦法說明-一般生修  
( 05347e595a33582baec3479547026b45\_0900094A00\_ATTCH1.doc，共一個電  
子檔案 )  
[1061297999\\_1\\_05347e595a33582baec3479547026b45\\_0900094A00\\_ATTCH1.doc](#)  
(ATTCH1)

主旨：函請 貴校公告本院2017年「補助大專院校護理系學生獎助  
金」申請事宜，並鼓勵符合資格學生踴躍申請。

說明：

- 一、獎助金對象：公私立大學、技術學院護理系下學年度為五專五年級、二技二年級、四技四年級、大學四年級在學學生。
- 二、獎助金條件：
  - (一)操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或八十分以上。
  - (二)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須在八十分以上。
  - (三)實習成績八十分以上。
  - (四)能確實遵守應盡義務者。
  - (五)清寒學生、原住民學生符合上列條件者優先錄取。
- 三、獎助內容及期間：提供每名學生每學年計6萬元整（要申報所得稅）。
- 四、獎助名額：各大院校合計每年30名。
- 五、申請文件：申請表需經學校審核用印，成績單需正本。
- 六、受理截止日期：2017年10月15日（以郵戳為憑）。
- 七、檢附就學獎助金辦法、申請書、師長推薦函及合約書各一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護理系、臺北醫學大學護理系、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國立陽明大學護理系、國防醫學院護理系、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護理系、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系、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護理系、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系、亞東技術學院護理系、長庚大學護理系、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護理系、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中國醫藥大學護理系、中山醫學大學護理系、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亞洲大學護理系、大葉大學護理系、國立成功大學護理系、長榮大學護理系、大仁科技大學護理系、義守大學護理系、高雄醫學大學護理系、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輔英科技大學助產系、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護理科、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

副本：本院體系人力資源處、本院護理部

院長 郭守仁

大仁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秘書室文書組組員		祕書室		106-09-07 06:52	收文
2	藥學暨健康學院張曉菁組員		藥學暨健康學院	106-09-07 08:14	106-09-07 08:14	收文
3	護理系組員		護理系(科)	106-10-13 05:34	106-10-13 05:34	收文
4	洪淑君主任		護理系(科)	106-10-13 08:40	106-10-13 08:42	承辦
公告系內學生，鼓勵提出申請。						
5	陳福安院長		藥學暨健康學院			串簽

#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就學獎助金辦法

一般生版 1060612

## 一、目的：

為提昇臨床醫護水準，本著培育學生和提供適當的就業機會，鼓勵應屆畢業生從事臨床照護服務工作，擴展產學合作相輔相成，創造雙贏的局面。

## 二、適用對象：

公立大學、技術學院護理系下學年度為五專五年級、二技二年級、四技四年級、大學四年級在學學生。

## 三、申請條件：

1. 操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或八十分以上。
2. 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須在八十分以上。
3. 實習成績八十分以上。
4. 能確實遵守應盡義務者。
5. 清寒學生、原住民學生符合上列條件者優先錄取。

## 四、獎助名額與獎助金金額：

1. 獎助名額：每學年度獎助 30 名學生。(提供原住民學生保障名額)
2. 獎助學金金額：每學年計 6 萬元整。

## 五、申請方式：

1. 每年申辦一次：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止。
2. 學生向各校護理系提交申請檢附資料，並由護理系進行篩選推薦。
3. 護理學院將獎助金申請名單及合格學生文件資料交予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護理部)審核。

## 六、申請者繳交檢附資料：

1. 「就學獎助金」申請書。
2. 「就學獎助金」師長推薦函。
3. 在學學生：前一學年成績證明。

## 七、審核及撥款：

1. 申請資料先經本院護理部初審、面談通過後，轉送體系人力資源處複審，核定後由院方公佈獎助名單。
2. 核定名單日期：即日起~11 月 15 日。
3. 本院按照每學期公佈之核定獎助名單及金額匯款至學生存摺帳號(要申報所得稅)。

## 八、應盡義務：

1. 經核定接受本獎助金之學生應與本院簽訂「補助大專院校護理系

學生獎助金合約書」，合約中之連帶保證人應為受獎助學生之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

2.在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 (1)接受本獎助金之學生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
- (2)在學期間應盡可能於本院開放之病房實習，並優先至本院參加最後一哩之臨床選習，臨床選習單位由本院護理部指派。

3.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應於此學制畢業後，依據醫院規定之到職日，至本院履行就業之義務，除本院原先簽訂之勞動契約外（2年合約）另加此義務約一年。

4.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於畢業後，服務科別依本院護理部實際編制缺額單位分發。

九、未盡義務罰則：

凡未履行應盡義務者，應按合約規定期限內退還向本院領取之獎助金（計全額6萬元整），清償期限應於規定之到職日或義務履行中斷日止。

十、本辦法自公佈日起生效，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調。

#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 就學獎助金申請書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訊息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告知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就讀學校		修業期間	年 月 ~ 年 月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年 級		
學業成績		實習成績		操行成績	
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護士，取得日期：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取得日期：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預計考試日期：_____				
欲申請獎助學金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__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____學期					

申請人簽章：\_\_\_\_\_申請日期：\_\_\_\_\_

護理學系主任簽章：\_\_\_\_\_日期：\_\_\_\_\_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獎助金」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獎助金」師長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學生：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書；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體系人力資源處：	護理部：

#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 就學獎助金師長推薦函

一、申請人姓名：\_\_\_\_\_

### 二、推薦函

本推薦函將作為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就學獎助金」申請案件審核參考，您的推薦助益甚鉅，僅此深表感謝之意。填妥後請密封交給申請人(未予密封並於封口簽名者，視為無效)。

就下列項目而言，您對這位學生評價如何？(請打✓)

評估項目	特優	優	可	尚可	不清楚
品格					
人際關係					
努力程度					
發展潛力					
團隊合作					

三、您推薦這位學生的具體理由：

推薦人簽名：\_\_\_\_\_

任職機構：\_\_\_\_\_

院科系所/職稱：\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補助大專院校護理系學生獎助金合約書 範本

立合約書人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以下簡稱 甲方  
學生姓名 乙方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金事宜，雙方秉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1. 獎助期間及金額：獎助 107 學年度，計新台幣(以下同)6 萬元整，一次給付。
2. 履約年限：乙方畢業後應至甲方服務三年，含前二年不定期月薪僱傭契約及第三年履行本義務約，乙方享有與醫院其他員工同等之福利及權利。
3. 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4. 乙方接受獎助金期間，如遇中途休學、延遲畢業、遭受退學處分或因乙方自身因素致無法於院方規定之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視同違約，應於應報到日前，一次償還所受領之全部獎助金予甲方。
5. 乙方畢業後應於 年 月 日至甲方辦理報到，服務科別依甲方護理部實際編制缺額單位分發，惟甲方如有特殊考量，可要求乙方參加當年度（畢業年度）七月之護理師執照考試後始至甲方辦理報到，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否則視同違約。
6. 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若因未考取護理師執照，需依護理人員法即予離職者，則於離職日前需一次償還違約金予甲方。
7. 乙方於履約服務期間，因任何原因離職、留職停薪或遭受免職處分者，亦視同違約，需償還獎助金全額(6 萬元整)予甲方，前二年並須依不定期月薪僱傭契約給付違約金。
8. 違約之處理：乙方如違反本合約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條款時，需償還獎助金全額（6 萬元整）予甲方。
9.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之責(乙方連帶保證人為其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
10. 本契約正本壹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存乙份為憑；若有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簽章

院長 簽章

乙方： 學生姓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員工代號：

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關係：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